

孟子集註

滕文公上
滕文公下

孟子卷之三

朱熹集註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也。太子

孟子

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

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

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

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

卽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

是而非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

夫道一而已矣。

復扶又反。夫音扶。○時人不知性之

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

易行之說也。孟子不能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

愚。本同一性。前言已

盡。無復有他說也。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

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

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覲。古覲反。○成覲。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爲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爲。則皆如舜也。公明儀。名。魯賢人也。

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

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旣告世子

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今滕絕長

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

厥疾不瘳。

命篇。瞑眩反眩。音縣。○絕猶截也。書商書說。

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擴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

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

孟子。然後行事。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傳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

然友之

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

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齊音

資疏所居反。飭諸延反。○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

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

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生三年。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

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飭。糜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

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

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

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

曰。吾有所受之也。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

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好爲皆去聲復扶又反歆川悅反

言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

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即就也。尚也。論語作上。古然

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

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

泣之哀。弔者大悅。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

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喪。知禮也。

○林氏曰。孟子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喪。知禮也。

其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

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心

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資質。不足取信。而

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

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而○滕文公問爲國。以文公

聘孟子。故孟子至。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

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綯音陶。亟紀力反。○民事。

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綯。絞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爲緩而忽。

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民之爲道也。有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爲此也。

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

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

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音義竝見前篇。是故賢君必恭

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恭則能取以禮。接下。陽虎曰。爲富

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竝立。虎之言此。恐爲

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夏后氏五十而

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

者徹也。助者藉也。

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此以下。乃

時人始爲井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地。畫爲九區。商

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

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夫畝。而分。故謂之助。徹。其實皆什一者。

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以助法。乃是九一。而一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助二十畝。爲廬舍。一商

夫所耕又輕於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

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龍子曰治地莫

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

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

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

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

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樂音洛盼五禮反從目從

聲惡平聲○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藉言多也糞壅也盈滿也盼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借也取

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益之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夫音扶○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
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
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
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
定業而上下相安者○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
也○故下文遂言助法○

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雨于付反○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

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

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之也○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

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

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

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

庠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

爲王者師也。

滕國編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爲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

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

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

以來。舊爲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使畢戰問

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

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

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

可坐而定也。

夫音扶。○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

問其詳也。井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井。故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法。而貪暴得此多取。故穀祿有欲。而廢之也。有以暴君。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夫滕壤地褊小。

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

莫養君子。夫音扶。養去聲。○言滕地雖小。然其閒亦必有爲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爲野人而耕者。是以可偏廢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者。是以可偏廢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外都鄙之制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

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之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

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矣。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

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但此未

備

餘夫二十五畝。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

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

野之田。以厚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

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

防寇盜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

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

人也。

周之助聲別也。公田以爲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

子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

已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爾。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

則在君與子矣。

此夫音扶大○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

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代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張子情。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

不以經界爲急。講而措之。制。粲然曰。仁政必自經界始。

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人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

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言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難

病者。特上苟處未行耳。期以數年。不能刑一人。而可復。所

驗之。一公卿大夫與學。役。議。以古之法。買田一方。畫爲數井。

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卹患。厚本抑末。足愚以

推先王遺法。明當今之俗。可行。有卹志。未就而卒。○足愚以

按喪禮經之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

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以略致

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之意。眞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有爲神

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

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衣去聲。捆音閩。○神農。炎帝神農氏。

始爲耒耜。教民稼穡者也。爲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

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服也。捆。扣。掬之欲其堅也。以爲食。賣以供食也。程

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也。陳良

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

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良。楚之儒者。耒。耜。所以起土耒。

其柄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

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

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

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饗音雍。殮音孫。惡平聲。○饗殮熟食。

也。朝曰饗。夕曰殮。言當自炊爨以爲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

之法。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

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

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

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